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4773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优先权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

PHILIP MORRIS PRODUCTS S.A.

地 址 瑞士纳沙泰尔2000, 凯·让尔诺3号

QUAI JEANRENAUD 3, 2000 NEUCHATEL, SWITZERLAND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雪茄；香烟；小雪茄烟；手卷烟；烟斗用烟丝；嚼烟；鼻烟；丁香香烟；非吸用型烟草；非医用烟草代用品；卷烟纸；香烟嘴；香烟过滤嘴；烟罐；香烟盒；烟灰缸；烟斗；袖珍卷烟器；吸烟用打火机；火柴；烟棒；电子香烟用尼古丁替代液；电子香烟；作为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香烟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烟草制品及烟草代用品用口腔雾化器；电子烟烟盒（可充电）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吸入型烟草用加热设备